

# 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8) 灿明破管字第 21 号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各债权人申报和管理人审核，确定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共有：  
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额 2538444.57 元；职工债权 52 人，职工债权总额 248545.50 元；税款债权 1 家，税款债权额 279918.00 元；普通债权 18 家，普通债权总额 2247451.11 元（《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债权表》和《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二、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情况

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经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为 2856937.20 元，扣除过户交易税费 154978.70 元后实际所得为 2701958.50 元，加上经判决确认的可追回的租金收益 255601.86 元，利息收入 13051.55 元，纳入分配程序的破产财产共计 2970611.91 元。

上述破产财产应当先行扣除破产费用 66389.18 元（包括：案件受理费 15282.45 元、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 1890.00 元、破产财产评估费 6000.00 元、管理人报酬 43216.73 元），剩余 2904222.73 元用以清偿债权。

## 三、破产债权分配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所确定的债权清顺序，2904222.73 元的破产财产应当首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 2538444.57 元；剩余 365778.16 元再行清偿职工债权 248545.50 元；最后剩余 117232.66 元全部用于清偿税款债权

279918.00 元；无剩余财产可供清偿普通债权。具体为：

- 1、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债权额 2538444.57 元，清偿比例 100%；
- 2、职工债权 52 人，债权总额 248545.50 元，清偿比例 100%；
- 3、税款债权 1 家，债权额 279918.00 元，清偿比例 41.88%；
- 4、普通债权 18 家，债权总额 2247451.11 元，清偿比例 0%。

以上均在本分配方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清偿完毕。

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3日

